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5)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為約11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1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4.5%用作抽水儲能電站項目第一階段的項目發展成本。該金額之中，(a)約10.9百萬港元將用於前期施工成本，包括測量、建築及結構設計以及項目諮詢，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前動用；及(b)約89.1百萬港元將用於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建造費用，包括土地平整、地基工程、建築及基礎設施建造、各類設施系統安裝(如供水及排水系統、電力系統及通風與消防系統)，以及蓄水池的建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動用；及
- (ii) 約18.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及結清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建甫	70,640,000	9.59	70,640,000	5.49
承配人	-	-	550,458,715	42.76
其他公眾股東	666,096,000	90.41	666,096,000	51.75
<b>總計</b>	<b>736,736,000</b>	<b>100.00</b>	<b>1,287,194,715</b>	<b>100.00</b>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